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7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朱玟瑜

選任辯護人 林經洋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正上訴理由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，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、第350條第1項、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朱玟瑜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判處罪刑在案，於同年11月27日合法送達予被告，被告業於同年12月11日聲明上訴，並經本院於翌（12）日收受，有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稽，惟其上訴狀內僅泛稱被告不服判決，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另狀補陳等語，並未敘述具體理由，然被告迄今仍無補提理由書狀到院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之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依法補正者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佩芬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洪美雪